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答复函

致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接到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询问，现答复如下：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与上海桓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桓冠新材”）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桓冠新材或桓冠新材指定主体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界龙集团持有的界龙实业 180,468,652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23%）。协议签署后，我公司与桓冠新材就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积极展开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

2019 年 11 月 15 日，我公司与杭州西格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西格玛”）、桓冠新材签订了《关于上海界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安排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就控制权变更事项进行进一步推进及约定，拟由桓冠新材指定杭州西格玛作为普通合伙人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受让方”）受让甲方所持标的公司 27.23% 的股份。杭州西格玛承诺确保受让方接受框架协议关于受让方的全部约定，并履行框架协议项下受让方的全部义务。杭州西格玛承诺，受让方应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设立完毕并与甲方签署《执行协议》，以及相关的一系列具体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协议、委托表决协议等）。

除以上事项，截止 2019 年 11 月 20 日，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费钧德先生没有关于对贵公司进行筹划其他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及费钧德先生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函告！

上海界龙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费钧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